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